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工业园区高端制造与国际贸易区管理委员会（苏州工业园区综合保税区管理办公室）的2026年度高贸区既有建筑网格化隐患排查服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26年度高贸区既有建筑网格化隐患排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99人，营业收入为17929.76万元，资产总额为38666.5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2.2026年度高贸区既有建筑网格化隐患排查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者选一填写）；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同济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06月05日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服务类项目中供应商若使用退休人员，将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

3.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响应文件中的电子签章视为供应商对本声明进行了签署盖章并承担相应责任。

5.《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所填的行业应与本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一致，不一致的不可享受相应政策优惠。

6.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